

证券代码：833457 证券简称：云朵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p>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签署公司文件； (二) 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 (五)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签署公司文件； (二) 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 (五) 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p>	<p>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场地设施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p>

<p>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在公司股份发行事项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在公司股份发行事项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对取得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一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二十一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p> <p>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p>

<p>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 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不与公司同业竞争；</p> <p>(三)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过半数的董事；</p> <p>(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p>

	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担保：</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担保：</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6、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p>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1至3项的要求。</p> <p>(十三)审议批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超过公司净资产30%、且不低于1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其他制度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p>	<p>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上述第1至3项的要求。</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会或在本章程、章程附件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p>	<p>第四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p>

<p>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议。</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四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p>	<p>第五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p>

<p>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五十一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p> <p>经公证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监事会。</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作出临时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

<p>投同意票。</p> <p>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规定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p>	<p>第七十三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p>

<p>关联法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2 、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3 、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p> <p>5 、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 、上述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 、本项 1 、 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有权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1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p> <p>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	---

<p>上述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有权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p>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上述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p>上述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对方；
--	--

<p>董事回避表决后，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p> <p>(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p> <p>上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有权力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七)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披露；如果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出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披露。如果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出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无偿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	--

<p>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无偿提供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p>
<p>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此情形之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2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其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	--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提供担保； (四) 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融资事项。超过 30% 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p>以上事项标准达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以下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提供担保； (四) 符合本章程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融资事项。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p> <p>以上事项标准达到股东会职权范围的，还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应当提前五天以书面的方式通知。</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p>

<p>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 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三) 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p>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p>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p>	<p>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 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文件和记录； (十) 负责管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

<p>定的其他职责。</p>	<p>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除外。该情形下，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p>

	<p>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董事会秘书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任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除外。该情形下，辞职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下述情形下辞职于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下述情形下辞职于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p>

<p>续履行职责。发生前款所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人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八十六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3 人，公司职工代表 2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权机构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p>

<p>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p>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